青少年网络权益保护研讨会举办，专家建议

履行平台责任 须上线完善“青少年模式” 发挥平台优势 打造丰富、优质的内容生态

本报济南5月29日讯 (记者 高寒)六一将近，特别是随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即将实施，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下的权益保护的问题再次引发人们的关注和讨论。5月25日，由齐鲁晚报与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共同举办的“青少年模式与青少年网络权益保护”研讨会举行。来自社会各界的嘉宾，对互联网短视频等服务平台设置”青少年模式”这一议题进行深入而全面的讨论。最终，与会专家形成共识，应敦促各互联网平台履行责任，上线并完善“青少年模式”，并打造丰富、优质的内容生态，服务广大未成年网民。

即将在六月一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对互联网平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在此之前，监管部门也要求网络短视频平台设立”青少年模式”，专供未成年人使用。但在操作中，由于标准规范不一、强制性措施有限等问题，各个平台对于”青少年模式”的设置、实施情况存在较大差别。

研讨会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举办，设立济南演播室和远程分会场。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财经大学教授李秀香，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等嘉宾在远程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来自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山东财经大学以及高途课堂山东分公司的4位嘉宾，在济南会场参与论坛。

针对不同平台之间对于“青少年模式”的设置、实施力度的不同，以及“青少年模式”本身内容选取、呈现方式的问题，与会嘉宾进行了充分讨论。嘉宾们表示，针对“青少年模式”，社会各界已经基本形成共识，支持其全面推广并充分肯定了该模式在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方面发挥的正面、积极作用。但未来，仍要对平台进行规范，且明确相关奖惩措施，以实现其最大效果，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需对供给侧进行规范 并引入强制性措施

王四新认为，在社会对“青少年模式”建设表示肯定支持的情况下，要使其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更应该强化青少年模式的强制性适用要求。“在这方面，政府要有更明确、更细化的实施标准，并辅以更加具有强制性的实施手段。”王四新说。

关于互联网平台“青少年模式”本身，王四新认为，社会各界，包括互联网行业内部，已经达成了比较深厚的共识，即这种模式的广泛推广。即便短期内会给互联网企业自身经营带来流量流失、利益受损等风险，但在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网络参与及网络安全这一原则面前，都应做出让步。

“但是，目前这一领域存在的问题也很明显，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便是‘青少年模式’并不是国家要求实施的强制性标准。”王四新认为，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各互联网平台对它的理解、执行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偏差，就会造成最终效果的折扣与商业上的不公平。例如，在一些第三方测评中就显示，拥有大量用户的微信视频号、B站等平台，在“青少年模式”的应用方面，就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企业落不落实一个样，落实得好、坏一个样，这种状况存在，不利于借助青少年模式更好地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既然企业认为‘青少年模式’是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的重要抓手，就应当利用好它。”王四新认为，实践中要让“青少年模式”更好地发挥作用、更多地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来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还需要从监管层面提升其强制执行的力度，使广大的互联网企业更自觉、更积极地采用这一模式，不断提升青少年网络权益的保护水平。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专家彭伶：

单纯追求流量和盈利 是某些平台未上线“青少年模式”的根本原因

“青少年模式”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已经并且还将发挥更正面、更积极的作用。为什么依旧有很多平台没有上线“青少年模式”？对此，彭伶表示，企业天生的逐利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他们缺乏主动上线和升级“青少年模式”的动力。“流量就是利润，出于保护目的，‘青少年模式’需要对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的行为进行诸多限制和管理，势必会损失一部分未成年人用户，甚至会让他们转向竞争对手，对企业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要想让‘青少年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首先要解决互联网企业公平竞争的问题，这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彭伶说。

即将在6月1日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对此，彭伶认为：“这条规定虽然没有明确地用到‘青少年模式’五个字，但它涵盖了‘青少年模式’的内在要求。也就是说，‘青少年模式’将从以往的推荐性应用上升为法律强制性应用，因此建议互联网企业提前做好准备。”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秘书长瞿涛：

青少年保护，离不开家庭引导与言传身教

瞿涛认为，平台固然要承担越来越具体、越来越严格的主体责任，但整个社会，特别是家庭学校的引导也十分必要。“培养孩子正确的时间观、消费观以及网络安全意识，父母是第一道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线。”

对于建设和强化“青少年模式”，瞿涛提出，首先平台要坚定不移地通过不断完善“青少年模式”，切实履行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的社会责任。“目前，我们已经形成共识：尽管建设青少年模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资金，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损伤用户体验，但平台仍然需要建设‘青少年模式’，这是平台担当和企业责任的重要体现。”

瞿涛建议尽快将“青少年模式”的强制性要求列入相关法律法规里，并辅之以相应的责罚措施。同时，协会也会与成员企业一道，尽快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和平台实施细则。“特别需要结合不同类型产品的不同特点，如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互联网服务的特点，进行大量细致的研究。还要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通过行业自律的方式构建并不断完善‘青少年模式’。”

其次，目前不少企业已经开始实施的“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生态还有较大改善空间。包括对内容分类分级也可以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瞿涛认为，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如何建立起精准的用户画像，并且站在未成年人的角度进行产品优化等，都是平台应该不断去提升和思考的。

观点采摘

网络平台应探索更好的“青少年模式”

(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季为民)

季为民指出，仍有很多平台没有上线“青少年模式”。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10月，345万在架APP中仅53家上线了“青少年模式”。究其根本，不单单是企业社会责任感的缺位，更是企业过度追求商业利益的结果。季为民认为，“当前的‘青少年模式’还有待改进和创新，这不仅要求企业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还将使企业损失部分流量，这与企业追求经济回报的目标相悖。”

季为民表示，要让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平台、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同时发挥监管机制和科研技术的作用力量，探索建立更有效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制体系和模式，助力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素养，实现未成年人网络运用的主体地位。

多方合力 共同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北京工商大学传媒与设计学院讲师 孟禹熙)

孟禹熙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是网络平台一家之责，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平台等多方主体协同共治。网络平台在追求效益增长的同时，应当主动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同时，对于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父母的监管和引导非常重要，因此，需要强化家长的职责。

针对如何优化“青少年模式”的实施效果，孟禹熙指出：“家长要真正承担起监护人责任”，学校需要“开设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相关课程”，监管部门应该“进行定期监管核查、统一标准、加强指导”，网络平台要“优化和完善产品能力，严控打赏行为，支付前可酌情增加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验证环节”，几方共同承担，形成合力，才能更好引导未成年人安全、正确、文明上网。

保护、赋能、参与：青少年模式设计的底层原则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儿童保护官员 苏文颖)

苏文颖提出，任何网络平台在设计服务于未成年人的产品或功能时，都应遵循3个核心的伦理原则：第一是“保护”，即任何产品和人的交互，都不能够伤害未成年人，而应该更多地帮助孩子远离网络带来潜在风险；第二是“赋能”，要求网络平台要多做一些能够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事，让未成年人更好地利用互联网给他们带来的机遇寻求自身的发展；第三是“参与”，这一点非常重要，但也最容易被忽视，也就是说网络平台在设计产品、功能、服务时，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参与权，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和需求，从未成年人的视角出发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甚至让未成年人参与到产品的设计、体验和决策中。

重视网络内容分类处理，建立有效投诉举报机制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于旭坤)

于旭坤认为，“青少年模式”有必要全面覆盖网络生态的多个品类，在上网时长、用户权限以及消费规制等方面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用网。为营造健康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网络平台需要对网络信息内容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于旭坤还指出，网络平台需要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并确保举报渠道“便捷、合理、有效”。于旭坤认为，青少年网络保护是一个“综合性问题”，“青少年模式”只是措施之一，在其基础上，还应建立起有效、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政府部门需要履行执法监督、责任追究职能，家长和教师应该注意自身网络素养的提升。“各方需要共同参与，才能使青少年模式发挥作用，”于旭坤认为。

家长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政策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 张帆)

张帆认为，发挥网络的正向作用，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用网，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网络平台等各尽其责。“家长是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也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长对于孩子幼年和青春期的陪伴和教育至关重要。”张帆认为，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模式，过分强调孩子的“服从”，实则忽视了孩子的真实感受，长此以往甚至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殊不知，健康的心理和良好的性格是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自觉养成安全、健康用网习惯，形成良好网络素养的基础。

其次，互联网时代，传统的父母角色受到了很大挑战，这就要求家长要转变思路，不能一味地拒绝互联网，而应与孩子共同学习使用网络、用好网络，共同提升网络素养。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重视儿童参与和自主教育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媒介与教育工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海波)

张海波指出，未成年人作为“青少年模式”的受众和用户，在建设和完善“青少年模式”的问题上最应当有话语权。“要想满足青少年在网路空间的参与感，服务于青少年的成长成才，就必须听取青少年群体本身的意见，让其参与到‘青少年模式’的建设过程中，”他说。

“网络素养，也应和艺术素养、文学素养、科学素养一样，成为每个青少年的基本素养。这是网络时代对学校教育和教师提出的必然要求。”此外，张海波呼吁，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工作，应避免采取传统的灌输、堵、控制的方式，提倡儿童参与、自主教育的方式。

报料电话：(0531)85193700 13869196706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齐鲁壹点 600多位在线记者等你报料
报纸发行：(0531)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85196150 85196552 85196557 差错投诉：(0531)85193700 发行投诉：4001176556 (0531)85196527 邮政投递投诉：11185 全省统一零售价：1元
刊号：CN37-0003 邮发：23-55 广告许可证：鲁工商广字01081号 地址：济南泺源大街2号 大众传媒大厦 邮编：250014 大众华泰印务公司(大众日报印刷厂)印刷